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21 次会议
1993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二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卡尔佩奇先生（斯里兰卡）

后来的主席：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

（副主席）

后来的主席：卡尔佩奇先生（斯里兰卡）

（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86：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
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4/48/SR. 21

31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6：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48/96，A/48/117 - S/25428，A/48/140 - S/25597，A/48/205 - S/25923，A/48/209 - S/25937，A/48/253 - S/26045，A/48/263 - S/26078，A/48/278，A/48/284 - S/26191，A/48/287 - S/26201，A/48/379 - S/26411，A/48/410 - S/26465，A/48/415 - S/26473，A/48/537 - A/48/543 和 A/48/557）

1. SHAHEE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谈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第二十五次报告（A/48/557）。正如前几年一样，该报告不偏不倚地描述了被占阿拉伯领土内的人权状况。该报告是以了解或亲身经历这些领土内人权状况的人士的证词及以色列报纸登载的消息为根据的。

2. 由于大会第 47/1 号决议，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未能参加其辩论，这种情况削弱了特别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的能力，因此，他重申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以便委员会可以继续尽可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能。

3.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综合地描述了被占阿拉伯领土上平民人权遭受侵害的情况。占领本身就产生了不可避免地侵犯人权的情况。而且，在被占领土上，人权的严峻状况正在每况愈下。这是残酷镇压在大约六年前开始的民众起义的结果。由于以色列占领当局从 1967 年以来执行了吞并和移民的非法政策以及阿拉伯居民的人权遭到侵犯，致使三阿拉伯领土上充满暴力和失望与恐惧的气氛。报告重申，在报告所述期间，由于以色列当局所实行政策的残酷性，加重了被占领土内人民所承受的身体上和心理上的压力。很多镇压措施严重影响了占领区的各行各业，造成了继续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

4. 在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当局采取了一系列前所未有的镇压措施。1992 年底，他们开始采取一种新的集体惩罚方式，其中包括用激烈炮火摧毁整个住宅区以便

于搜捕被通缉者。一些这类为了抓获单个逃犯的行动使很多无辜平民无家可归。由于以色列占领当局镇压民众起义使用了不相称的暴力手段和野蛮方法，被占领土上的阿拉伯人（包括平民与儿童）的伤亡人数在不断上升。

5. 正如报告中指出的，被占领土上的司法是以缺乏正当法律程序和阿拉伯人得不到基本保障为特征的。对阿拉伯人所判的重刑与据称他们所犯的罪行极不相称，而以色列当局即使被指控杀害了一名阿拉伯平民，也可获得彻底宽大处理。

6. 报告指出，以色列当局关闭了通往被占阿拉伯领土的道路，结果给阿拉伯人造成了巨大的痛苦。由于这些武断的措施，去穆斯林和基督教圣地受到了限制。另外，在审讯期间，甚至在判刑以后，仍在对犯人施行酷刑和虐待。有时，还要求医生检查犯人，以确定他们在体力上是否适合于某种审讯方式。

7.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对以色列占领当局武断行径的评估表明，尽管自 1968 年成立以来，特别委员会多次努力得到以色列方面的合作，但以色列一直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

8. 戈兰的阿拉伯人继续遭受以色列当局施行的各种不同形式的迫害和镇压。自 1967 年以来，一直在对戈兰的阿拉伯人实行紧急法和不公正措施，如任意关押，而且他们几乎一直处在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军事头目的完全统治之下。军事指挥官有权在任何他认为必要的时候实行宵禁，还有权把任何人软禁起来。他们还使用其他过分的措施，如殴打示威者、袭击房屋、学校、或因一点很小的理由就逮捕人。1993 年 4 月 17 日，在戈兰庆祝叙利亚独立日之时，以色列当局逮捕了七名参加庆祝活动的公民。在这点上，还应回忆起的是，以色列当局继续对阿拉伯青年强迫征兵，并把他们编到其领土占领当局的军队中去。

9. 至于以色列在叙利亚戈兰和其他占领区内土地管理和水源供给方面的做法，从秘书长的有关报告中可以清楚地看出，那些做法仍是移民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以色列当局正在作为统治占领区的一个办法实行这一政策，以支持以色列的经济

并建立一个与其经济相连系的工农结合的基地。报告清楚地表明，在被占阿拉伯领土上，一家以色列的公司负责所有的打井活动，并要求叙利亚戈兰的公民在获得准许后才能去取水，甚至收集雨水。一些叙利亚戈兰的居民被迫拆毁他们的水库，其余的水库也被以色列当局摧毁了。以色列当局还占据了一个湖，该湖原是被占领领土上一块重要的水域。由此引起戈兰严重缺少饮用水及灌溉用水。除此外，上述的湖水被转移到以色列移民点以满足移民的用水需要。据报道，在叙利亚戈兰有 44 个移民点。除了在占领区强占土地和水资源外，以色列当局继续连根拔除橄榄树和水果树，造成农民丧失了其主要经济来源，迫使他们放弃自己的土地，以色列当局宣称这是出于对安全的考虑，以此来为这种行径辩护。

10. 该地区是 1967 年 6 月入侵之后被占领的，自那以来，占领当局摧毁了大约 240 个人类住区，这些住区的大约 12 万名居民被驱逐。现在再也不可能确定那些阿拉伯村庄的位置了，因为这些村庄是被故意毁坏的，很多已被改作农业或其他用途。

11. 自 1967 年入侵后，以色列当局对该地区进行了考古研究，并对他们发现的一些人工制品弄虚作假，企图提供以色列与目前占领的这块地区有着联系的历史证据。他 (SHAHEED 先生) 希望记录下他的声明，他的国家重申，它有权收回本属于其文化遗产一部分的，而以色列占领当局却违反国际法，将其没收并登记成属于以色列的考古遗产的财产。

12. 他指出，六个阿拉伯地区的居民正继续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他们的教育方案被以色列的教育方案取代了，根据这种方案，阿拉伯学生被迫把希伯来语和希伯来历史作为基础课程来学。在叙利亚的戈兰强制推行希伯来语学习方案是想弱化戈兰的阿拉伯人的民族特性，并篡改该地区地理、历史事实。为达到这一目的，以色列当局采取了如下做法：把戈兰的部分地名换成希伯来语名字，以便使年轻人相信戈兰属于以色列；强迫学习希伯来历史而贬低阿拉伯历史的重要性；修改学校的课程；关闭教学机构和禁止使用阿拉伯课本。另外，叙利的教师解雇，而换上不大合格的以色

列教师。

13. 由于以色列当局毫不关心叙利亚戈兰人民的健康状况，该地区的阿拉伯人口面临着严重问题。当有人试图改善健康状况时，以色列当局就进行制裁。以色列占领当局，特别是军事当局，进行了对叙利亚戈兰领土环境产生严重后果的活动，过度地使用杀虫剂及其他化学产品也对环境产生了消极影响。

14. 以色列占领当局对叙利亚阿拉伯人施行了过分严厉苛刻的财经政策，因为所征税收大大超过那里人民的收入。此外，强行征收的八种税都不能被证明是合理的，因为该地区的人民几乎从当局那里未得到任何服务。

15. 戈兰起义于 1982 年 2 月 14 日开始，持续了 5 个月，1993 年是该起义十一周年纪念。实际上，戈兰的阿拉伯人一直没有放弃反对以色列的斗争。值得一提的是，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 1993 年 2 月 19 日通过了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问题的第 1993/1 号决议。这项决议强烈谴责了以色列占领当局拒绝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97 (1981) 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以色列作出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实行它的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是无效的，不具有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当局以色列立即撤消它的决定。该委员会还谴责了以色列坚持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并强调，被占叙利亚戈兰的被驱逐的人必须获准回到自己的家园，收复他们的财产。它决定，以色列为上述目的采取的或将采取的所有立法与行政措施和行动一律无效，是对国际法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的恣意践踏，因而没有法律效力。此外，该委员会还强烈谴责了以色列试图把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给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公民，及其实行吞并，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转移水源和对戈兰人民的农产品强行抵制等行径。该委员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其针对学术机构的移民计划和政策，这些计划和政策旨在歪曲历史事实和为占领目的服务，还要求它停止对叙利亚戈兰居民采取的镇压措施。人权委员会呼吁会员国不要承认该决

议中提及的任何立法和行政措施。另外，该委员会决定作为最优先事项把关于被占阿拉伯领土内侵害人权行为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6. 特别委员会在对证据进行审查后，在其报告（第 A/48/557）中下结论认为，被占领土上阿拉伯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状况是严峻的，并对此表示关切，因为在那继续出现违反《日内瓦第 4 公约》的行为，而该公约被视为适用于被占阿拉伯领土局势的主要人权文书。特别委员会还下结论说，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所面临的情况，他们很低的生活水平和占领区内到处弥漫的暴力气氛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为了制止被占领土上局势的恶化、减少那里充满的绝望情绪，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努力，去说服以色列占领当局停止那些违反被占领土人民权利的行为，并立即采取有效保障那里人民权利和基本自由的措施。

17. 鉴于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都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适用于被占阿拉伯领土局势，所以以色列必须充分尊重该公约。另外，国际社会必须再次作出努力，保证作为大会为保护被占领土内人权而设立的主要机构的特别委员会进入被占阿拉伯领土，以使其能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18. 他的国家对以土地换和平的倡议完全赞成。如果以色列真正想要和平，它就应该接受这个倡议，并从占领区撤走。根据他的观点，只要占领、傲慢和否认他人的权利的情况存在，中东就不会有和平与繁荣。和平是与尊重联合国决议及正义准则紧密相连的。这并不是先与一个阿拉伯民族缔结协定，然后再与其他阿拉伯民族达到协议的问题。只有全部撤离才能导致彻底和平。

19. 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代行主席职务。

20. ABDELLAH 先生（突尼斯）说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8/557，A/48/96 和 A/48/278）表明在审查所涉的这一年中，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土上的阿拉伯人权状况仍然十分严峻（第 A/48/557，第 859 段）。

21. 连续 25 年来，特别委员会一直认定，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

伯人人权情况不断恶化，在平民待遇，基本自由，司法和犯人待遇上都反映了这一点。以色列继续无视这些权利，在占领区建立移民点——这本身就是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侵犯——并对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实行系统性的镇压政策。换句话说，以色列继续违反国际法准则，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22. 突尼斯对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寄予很高希望。它欢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以色列签署的《原则声明》，认为这是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包括自决权在内的所有权利的重要一步。以色列必须顺应该地区建设性事态发展所创造的气候，完全同意华盛顿协议精神，立即采取具体的措施来表明其态度的转变，以使巴勒斯坦事业的目标能够达到，中东问题能得到解决。

23. 为创造必要的条件确保华盛顿协议的成功和被占领土和平进程的圆满结局，以色列必须采取更加紧急的措施，包括执行《日内瓦第4公约》，释放占领区的巴勒斯坦犯人和其他阿拉伯犯人，停止流放和其他形式的集体惩罚。

24. RODRIGO先生（斯里兰卡）说，在四分之一个世纪中，特别委员会一直执行其任务这一事实不仅突出反映了在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愤怒与苦难，还强调了扭转这种悲惨局面的迫切需要。

25.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人民的人权与被占领土内政治上的事态发展之间有着直接的关系。民众起义和以色列为镇压起义所采取的措施掀起了使许多人丧生的暴力浪潮，特别委员会任务的基本点是：占领本身就是对人权的侵犯。以色列从被占领领土上撤走是该地区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国家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必不可少前提。

26. 他的代表团欢迎历史性的1993年《原则声明》，并希望该声明会导致以色列态度上的戏剧性转变。斯里兰卡一直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症结。该声明标志着一个漫长进程的开始，在被占领领土上人权状况的

任何恶化都会强化极端分子的事业，放慢、妨碍这个进程，甚至使它夭折。

27. 特别委员会多年来一直在努力监测被占领土上的人权状况，却不能去视察该地区。特别委员会成员对这些领土的视察是评估《原则声明》签署之后事态发展的一种方法，可以促进建立信任。正如就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情况所说的一番话那样，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也还有很多要做。

28. 特别委员会报告（A/48/557）对在被占领土上侵害人权的状况作了详细报道，如在1993年3月封闭被占领领土，这产生了严重的经济后果。希望《以色列——巴勒斯坦经济与发展合作方案议定书》能提供长期的解决办法，推动政治进程，得到和平收获。

29. 过渡进程将是复杂的，因为仍有一些非常敏感的问题要解决，如难民返回家园，耶路撒冷的地位，被占领土上以色列移民点，安全及边界问题，地区关系等，这些问题的解决都需要有一个能够充分发挥人的因素的没有怀疑的气氛。

30. ALZAYANI先生（巴林）说，马德里会议产生的外交上和政治上的事态发展要求对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的日常生活采取新的态度。但是，根据该报告来判断，在巴-以协议缔结之前，那些领土的情况与上述要求相反。以色列继续采取对西岸、加沙地带和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平民有害的做法。报告所载的资料表明，该地区平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均在恶化，占领当局任意镇压人民，以扑灭巴勒斯坦人民起义的烈火。占领当局实行的集体惩罚、如关闭学术机构、摧毁房屋、实行宵禁、封闭一些地区、关闭清真寺、没收土地和扩大移民点等，都加重了经济与社会困难。

31. 特别委员会主席在1993年8月27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说，由于为镇压民众起义采用的措施，使人权状况正在恶化。鉴于报告所述的是《原则声明》签署以前的一段时期的情况，所以希望《原则声明》签署后，以色列将停止其行径，建立信任措施将得以采取，该协议的各项规定将得到尽快执行。他还希望，巴勒斯坦人民能行使

自己不可剥夺的权利，以色列将按有关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从被占领土撤走。

32. NEZDOUA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报告描述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悲惨处境，他们被从自己的家园上赶走，被剥夺了民族权利。虽然近几个月以来，与前几年相比，形势有了决定性的改善，但问题的症结依然存在：占领。

33. 当一个民族处于占领的枷锁下，被迫流亡、面对严重困难和被剥夺了自由选择自己命运的权利时，这就构成了对所有国际公约都承认的人道主义法的侵犯，是对人权的公然否认。

34. 除了伤亡人数日益增长和对社会、经济结构的破坏所产生的后果外，还必须看到被占领土人民所蒙受的损失，如身体健康状况下降、逮捕、迫害、监禁以及各种各样的侮辱。这种局势产生的影响对儿童的成长与发育尤为有害，以色列武装部队不断实行的残酷镇压以及他们父母受侮辱的场面深深地影响着他们。甚至在以色列社会内部也有对占领当局所使用的方法进行谴责的。这些谴责主要是由于关于一些特别部队行动的报道而引起的。这些特种部队的任务是渗透到阿拉伯人中间去，找出民众起义领袖。

35. 阿尔及利亚欢迎巴解组织与以色列签署的 1993 年《原则声明》。在这一点上，继续对被占领土上阿拉伯人民的情况的恶化深感不安的他的代表团希望能与那些渴望这一旨在促成公正持久和平的重要步骤将很快导致该地区人民实际生活条件得到改善的所有代表团联合在一起。

36. LOFT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 A/48/557 号文件，强调指出，占领本身就是对人权的侵犯。

37. 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的人权状况依然是一个令人关注的严重问题。报告描述了对某些基本自由如行动自由、教育自由、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的侵犯行为。他在这方面提请人们注意 A/48/557 号文件的第 895 段。

38. 关于教育，关闭教育机构对被占领土已产生了不利影响。25%以上的学生不能到大学注册或去上课。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A/48/13）载有同样的资料。由占领军采取的措施也侵害了言论自由。根据该报告，骚扰记者的情况也一直存在。

39. 占领军一直在扩大他们的移民点和没收土地，并试图建造一个避开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连结各移民点的新的公路网。主任专员的报告（A/48/13）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8/557）还描述了以色列军队，特别是秘密部队对巴勒斯坦人采取的不人道行动。

40. 他的代表团赞赏由国际组织和诸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为减轻巴勒斯坦人的苦难所做的工作，并请国际社会来帮助巴勒斯坦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建立一个覆盖整个巴勒斯坦领土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41. CISSE先生（塞内加尔）说，虽然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指出了被占领土出现的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但以色列政府与巴解组织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原则声明》使人们产生了中东国家不久将生活在和平与安全之中和其人民的合法愿望将得到实现的希望。声明的签署为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开创了一个新纪元，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在巴勒斯坦和被占领土上侵犯人权的行为不会危害目前所取得的进展。必须停止与《日内瓦第4公约》相悖的驱逐出境、非法逮捕、虐待、行政拘留、毁坏房屋和骚扰社区等行为，还必须努力在该地区建立一个信任气氛。塞内加尔指望着以色列改善被占领土上的人权状况，同意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意见，即新的形势需要全面审查枪支使用管理条例。

42. 为了促进这一具有历史重要性的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应支持将来的巴勒斯坦临时自治机构执行其新职能，特别是在经济、金融和卫生方面，为的是减少暴力，在巴勒斯坦人中创造充满希望和信心的气氛。塞内加尔欢迎一些国家关于给将来的

巴勒斯坦政府提供慷慨援助的决定，并呼吁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也这样做。有关方面当然应该继续为加强互相信任，维持已开始的对话表现出政治魄力和友好愿望。

43. ALRASS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8/557）强调了这一事实：以色列继续使用镇压手段如：驱逐出境、杀戮、没收土地、扩大移民点、控制自然资源、进行集体惩罚、使用残酷暴力和动用反坦克导弹摧毁民宅，为的是达到其公认的目的：加强对被占领土的控制和镇压该地区土著居民的反抗。考虑到最近的事态发展，希望以色列改变其政策，采取更富建设性的态度。以色列与巴解组织签署的《原则声明》迫使以色列改变它对被拘留者和被驱逐者的立场。以色列正式承认巴解组织使得与该组织同谋的任何指控变得无效。

44. 他的代表团对最近以色列最高法院作出裁决深感不安。该裁决是 Al-Aqsa 清真寺应被认为是以色列的一部分，那儿正在进行的修缮工作应服从于以色列的规划、建设及考古立法。这个裁决违背了联合国关于耶路撒冷的地位的决议、阻碍了和平进程。

45. 沙特阿拉伯宣布全力支持目前在中东的和平进程，欢迎巴解组织与以色列签署的《原则声明》，这是解放耶路撒冷、西岸、叙利亚戈兰及南黎巴嫩的第一步。它还参加了最近在华盛顿召开的捐助者会议，并保证在 1994 年捐款 1 亿美元。

46. 如果没有确保以色列军队从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撤走的永久性解决办法，实现公正的和平是不可能的。联合国决议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决议的重要作用是不应该低估的。现在有一线希望，和平的恢复将使所有人都有可能过上体面的生活，使该地区变成繁荣昌盛的绿洲并重新变为文明的摇篮这一切成为可能。

47. FREIDRICH 女士（奥地利）说，25 年来由于以色列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被占领土，使该委员会的工作受到了阻碍。多年来，以色列一直因为不承认《日内瓦第 4 公约》对被占领土的适用性而受到谴责。特别委员会还对以色列强行在叙利亚戈兰实行其法律、司法和行政管理、对教育机构进行骚扰以及采取目的在于改变被

占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人口结构的措施等行为深表关注，因为该委员会深信这些行为对中东取得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设置了障碍。

48. 1993年9月13日，世界使以色列与巴解组织握手表示相互承认，确认他们结束几十年来的敌对和不公正状态的愿望，并保证共同合作，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持久的政治解决。

49. 奥地利敦促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以他们各自领袖为榜样，携起手来，共创一个执行《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所需的气候，努力在和平、尊重和安全中共同生活。同样，奥地利欢迎以色列朝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并相信它还会作出进一步的真正努力，而不是采取拖延战术，以满足国际社会和直接相关的人们的期望。

50. RAHIM先生(马来西亚)说，他的政府对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指派马来西亚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成员深感荣幸。他的代表团保证全力以赴支持、配合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51. 马来西亚欢迎以色列和巴解组织的相互承认，以及被占领土巴勒斯坦自治协议的签署。这被看作是寻求巴勒斯坦问题及阿-以冲突全面、公正、持久解决方法的历史性转折点。

52. 他代表团希望这个协议是朝着相互信任迈出第一步。这种相互信任将允许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同时确保包括以色列在内的其他国家安全。

53. 特别委员会和其他独立观察员的报告显示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状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仍没有改变。由于以色列安全部队任意过度使用武力，使越来越多的巴勒斯坦人遭到杀害或严重受伤，这是引起马来西亚关注的根源。但是最令人不安的是手无寸铁的学生、妇女和儿童的伤亡人数不断增加。

54. 另一个令人关注的人道主义问题是越来越多的巴勒斯坦人被拘禁在被占

领土和以色列。他的国家呼吁以色列加快对几千名被拘留或囚禁的巴勒斯坦人的司法程序，保证几百名已在牢中煎熬了几乎一至两年的候审者得到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他的代表团得知，5000 多名犯人在 1992 年 9 月举行了一次持久的绝食斗争，抗议恶劣的监狱条件，要求得到食物、医疗服务、探视权、适当的取暖设备、减少监狱拥挤状况以及了解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情况。他的国家还谴责在审讯期间对犯人进行虐待及施行非人道酷刑的做法。

55.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反映了不断增加的暴力及侵略行径，这使得该地区人民的困境更加严重。实行宵禁和封闭被占领土影响了大约 12 万人，特别是农民，他们被剥夺了生计，不能出售自己的产品。25%以上的当地学生不能到他们居住地以外的学校、大学或学院注册。很多教徒不能到清真寺或教堂祷告履行他们的宗教义务。不能允许以色列无休止地推行它蓄意实行的经济镇压和骚扰政策。马来西亚同样谴责其他的镇压措施。这些措施对巴勒斯坦人民施加了相当大的身体上和心理上的压力，如由以色列军队施行的集体惩罚，其中包括由于在搜寻个别被通缉者时动用激烈炮火而破坏了整个居民区。人们还注意到，以色列继续采用镇压手段和进行骚扰，阻碍了近东救济工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而这两个组织的人员一直在支援毫无防御能力的巴勒斯坦人方面做着有价值的工作。

56. 他的代表团同意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意见：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人民特别困苦的生活条件对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乃至整个国际安全都是一个威胁，所以必须说服以色列结束其在该地区影响人权状况的行为。

57. 以色列继续企图镇压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并加紧了其不人道的政策和实行压迫、骚扰及经济扼杀的行为。这些非法行径和不人道的行为不仅严重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决议，还违反了《日内瓦第 4 公约》和其他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因此，现在到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为了改善被占领土人权状况刻不容缓采取具体步骤的时候了。

58. 他的代表团坚信，如果以色列继续进行占领和镇压，巴勒斯坦人民就一定

会加紧反抗。他的代表团将会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谋求自决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英勇斗争。

59. 卡尔佩奇先生（斯里兰卡）回任主席。

60. ELARABY 先生（埃及）说，他认为有理由持乐观态度，因为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8/557）所述期后，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如：以色列与巴解组织相互承认，签署了《原则声明》。他希望这些事态发展将导致以色列结束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列举的行径。

61. 今年的报告回顾说，军事占领本身就是对被占领土人权的严重违反。但是可以想象，一旦缔结了协议，以色列可能会在过渡期开始从加沙地带、杰里科和西岸撤离，这最终可能会使以色列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从被占领土上全部撤走。

62. 他指出，在埃及与以色列签署和平协议以后，埃及重新恢复了对西奈半岛的主权。他有信心，一旦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它的合法权利，特别是自决权，它会重新获得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主权。他还希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以色列之间的谈判能取得同样的进展，两国将和平相处，但首先是叙利亚将收复它被占领的领土，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的痛苦将结束。

63. 同时，他的代表团敦促以色列履行它对被占阿拉伯领土居民的义务，接受《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对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适用性。以色列必须停止在特别委员会报告（A/48/557）中所提及的镇压行为，包括吞并土地、镇压被占领土上的阿拉伯公民的行为，拘禁这些公民，对教育，社会及经济机构采取强迫手段；但是首先，以色列必须放弃其改变被占领土人口特征的决心。

64. 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方面通过相互承认及签署《原则声明》朝着和平迈出了的一大步。但是，他们必须继续为最终解决冲突而努力，还需要有建立信任措施，以克服多年来相互敌对和占领行为造成的心灵障碍。特别委员会可以对采取这些措施作

出积极的贡献。

65. 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应该把已发生的积极的事态发展考虑进去。本届会议起草的决议应反映新的和平精神。然而，只有在以色列坚持国际准则，接受《日内瓦第4公约》规定的情况下，特别委员会的新报告才会反映出一个新的现实。

66. 国际社会面临着一个把对抗与敌对气氛转变为支持和平进程的合作气氛的历史机会。埃及希望各方都在审议中东地区的问题中通力合作，牢牢记住新的形势。

67. GORDON先生(以色列)说，本届会议讨论特别委员会这次报告的气氛与上届会议大为不同，因为以色列政府与巴解组织已签署了《原则声明》。关系到西岸、加沙地带未来的该协议将为找到一个可导致以色列与邻国及该地区其他国家之间和平相处的解决办法奠定基础。

68. 在《原则声明》(A/48/486)的政治内容中应提到的是为建立一个巴勒斯坦临时自治机构进行的谈判，关于过渡时期的措施、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以及关于共同关心的问题的谈判。

69. 在新闻媒介用大量篇幅报道协议的政治方面的同时，人们对其经济内容却没有给予足够的注意。然而，人们应该记住，尽管该协议的政治内容将提供一个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都能和平相处的框架，而其经济内容将能使该地区所有居民过上更加富裕的生活。这些内容非常重要，因为竭力阻止和平进程和使该地区不安定的宗教狂热分子，会在穷人中找到支持者。贫穷与激进主义是和平之大敌。

70. 正如《原则声明》第六条第2款指出的那样，协议生效后，立即将教育、文化、卫生、社会福利、直接税收和旅游方面的权力移交给巴勒斯坦人。

71. 《原则声明》的两个附件均是专门谈经济合作的。附件三涉及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在经济发展方案领域内的合作。这种合作将着眼于以下几方面：水、电、能源、金融、交通和通信，贸易、工业、劳工关系调节、社会福利问题的合作，人力资源开

发与合作，环境保护，传播与新闻媒介及其他双方共同关心的领域。附件四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在区域发展方案方面进行合作作出了规定，双方同意请求七国集团谋求其他有关国家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该地区的阿拉伯国家及机构，以及私营部门成员参与这样的方案。发展方案将包括两个组成部分：一个是西岸和加沙地带经济发展方案，另一个是地区经济发展方案。第一个方案将包括社会恢复方案、中小型企业发展计划、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人力资源计划和其他方案。第二个方案可能包括下列内容：建立中东发展基金和中东开发银行；制订以色列-巴勒斯坦-约旦协调开发死海地区联合计划；开凿一条连结地中海（加沙地带）和死海的运河；地区脱盐和其他水开发项目；制订一项农业发展地区计划；电力网的互连；天然气、石油和其他能源资源的传输、分配及工业开发的地区性合作；地区旅游、运输、通信发展计划，以及其他领域的地区合作。

72. 通过各种多边及双边工作组的努力，已在把这些计划变为现实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在全世界范围内也在进行努力，以调动资助这些计划所需的大量资金。十月在华盛顿举行的由约旦、埃及、摩洛哥、突尼斯、沙特阿拉伯、科威特、也门和巴解组织的代表参加的捐助者大会上，已为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调动了资金。与会者已保证在五年内捐款 20 亿美元，捐助者的财政支援保证了该协议将牢固地建立在政治内容和社会经济内容基础之上。

73. 以三达成协议后，中东局势正朝着积极的方面发展。在新的巴勒斯坦政府领导下对经济资源的开发需要大量的投资。这些投资将依赖于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联合国应该为潜在的投资者和援助提供者树立一个高效的榜样。

74. 特三、委员会从一开始就是不必要的、有害的。在新的政治环境下，不应再

延长它的任期，它的预算应用于更有成效的事业上。

下午 5 时 15 分 散会。